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學生長期事病假申請單

學生姓名		性別		班級	年 班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請假事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共計 天 小時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級任老師簽章：

生教組長： 會 研發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因法定傳染病規定強制休病假者不須使用本申請表

1. 三日內直接向級任老師請假，三日以上至七天須會二處室並由主任核可，超過七天需經校長核可後方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期間如遇定期學習成就評量，學生成績計算辦法依據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 第八點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對於經學校核准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依以拾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第十二點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